附表二 國立臺灣/	戡曲學院人	員赴香	巷或澳門] 會見或	聯繫特定	身分人	員通報者	Ę	
							年	月	日填
單位		職稱		Í	了職等		姓名		
本次前往	□ 香港 □		> 、 、	乘)	明 間	年 年 :		日起日止日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 態登錄系統」			□ 是,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				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	
	時間								
	地點	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	
	時間								
	地點	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	
事由			說明(檢附文件)		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		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		
	同案其他同	行人員	人數		姓名				
非公務	□ 旅遊觀光□ 探訪親友□ 參與活動□ 其他(須敘明事由)								
通報人:_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		章)			_		
	(機	胃		章	戳)	

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 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人員,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,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 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 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 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 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 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列。